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「專業學程（企業教育訓練）」學分採認申請表(修正後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學號		核准修讀學年度		學年度第 學期				
系所別		系(所)		出生年月日		聯絡電話 手 機				
本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				年度	學期	學分	成績	審核意見 (學程負責系所)	簽章	
科目			學分							
必備	核心課程	教學原理		2				准予採認 學分		
		課程發展與設計		2				准予採認 學分		
		輔導原理與實務		2				准予採認 學分		
		人力資源訓練與發展		3				准予採認 學分		
		管理學		3				准予採認 學分		
選備	課程教學設計與生涯規劃	教學科技與媒體應用		2				准予採認 學分		
		數位教學設計		2				准予採認 學分		
		生涯輔導		2				准予採認 學分		
		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		2				准予採認 學分		
		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務		2				准予採認 學分		
	人力資源管理	人際關係與溝通(人際關係)		2				准予採認 學分		
		組織行為		3				准予採認 學分		
		溝通與談判		3				准予採認 學分		
		人力資源選任管理		3				准予採認 學分		
		人力資源管理		3				准予採認 學分		
		組織發展與創新		3				准予採認 學分		
	心理與輔導	績效與薪酬管理		3				准予採認 學分		
		健康心理學		2				准予採認 學分		
		團體輔導(團體輔導實務)、團體輔導與諮商		2~3				准予採認 學分		
		休閒教育		2				准予採認 學分		
		社會心理學		2				准予採認 學分		
	心理與教育測驗		2				准予採認 學分			
	備註	1、附歷年成績表正本（請於成績表上劃記要採認之科目）。								
		2、核准修讀前已修過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時，得申請採認，但以 10 學分為限，惟所缺學分應從本學程中其他科目補足。								
3、申請採認者，以核准修讀本學程之學年度前 7 年內所修學分為限。										
4、學生修習專業學程科目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二分之一學分不屬於下列課程：①學生主修學系(所)課程。②加修第二主修學系課程。③輔系課程。										
5、審查單位：教育學系										
審核結果：							學程負責系所主管簽章			
1.依據本校「大學學程設置要點」辦理。 2.同意該生採認必備_____學分，選備_____學分，合計____學分。										